附件4

2023年度安化县精神病防治院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4年 06 月 16 日

2023年度安化县精神病防治院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(单位)基本情况

本单位是安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,承担全县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的业务指导、人员培训、组织医务人员从事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，对全县精神病人进行治疗与康复训练。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。2023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 134人，比上年增加3人。

2023年度支出合计4217.7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036.81万元，占95.71%；项目支出180.96万元，占4.29%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3年度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43.94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0.69万元,减少0.13%，主要一般基本预算支出减少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公务接待费7.43万元。会议费0.35万元。培训费13.65万元。人员经费395.87万元。

本单位共项目3 个，涉及资金合计70.49万元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，项目全年数为24.10万元。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绩效，项目全年数为11.39万元。心理服务项目绩效，项目全年数为35万元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单位2023年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，资金使用绩效良好。是预算编制符合要求。严格按照县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，结合年度部门履职需要和年度工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。预算执行规范。资金支出规范，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表现良好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，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的程度有待提高，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，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加强绩效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用款计划管理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建立绩效评价体系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定期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公开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